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亿佑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信控优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乐天枫渡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188、2024-18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警用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乐天枫渡大厦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

联系方式:0913-23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亿佑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乐天枫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822031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聪

电话：1822031008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 联系电话：0913-2360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盈亿佑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乐天枫渡大厦6楼 联系人：张聪 联系方式：18220310081
1.1.4	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主城区
1.1.6	采购预算	46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 内容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信控优化系统绿波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1.3.2	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p>采用全费用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伍仟圆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重要提示：</p> <p>1、付款标注：2024-18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p> <p>2、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p> <p>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至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盈亿佑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 号： 452020100100048781</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打印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p> <p>竞争性谈判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是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 竞争性谈判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5.2	竞争性谈判核验证件	核验供应商有关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3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6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7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公开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授权委托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谈判报价函；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

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

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8) 由监标人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谈判小组职责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的。

(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名称不符。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及询价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磋商及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聪

电话：18220310081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乐天枫渡大厦6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工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全部实质性要求，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谈判小组有权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3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轮谈判报价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第二轮谈判报价进行比较评审。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后的报价最由低至高顺序排列，推荐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产品使用包装完好、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货物，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提供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货物的执行标准等资料。 3、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4、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指定现场	陕西省渭南市主城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

		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未进现场保修，采购人有权另选保修队伍，发生的保修费用，从供应商预留的保修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交。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3、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实现城市道路路口交通秩序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信号灯控制器、电子警察、信号灯等交通警用装备采购。

2. 供货期：25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渭南市主城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联网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台
2	LED 倒计时	4	套
3	满屏信号灯	4	组
4	左转信号灯	4	组
5	右转信号灯	4	组
6	非机动车灯	4	套
7	一体化人行灯	8	套
8	双目球机	1	套
9	900 万电警	4	台
10	电警补光灯	10	台
11	终端服务器	1	台

12	红灯检测器	1	台
13	信号灯杆件 1	2	套
14	信号灯杆件 2	2	套
15	电警杆件	2	套
16	14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500	米
17	7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300	米
18	4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600	米
19	总电源线	100	米
20	RVV3*1.5 电源线	800	米
21	室外网线	350	米
22	光缆	400	米
23	落地机柜	1	套
24	挂杆机箱	2	套
25	光收发器	2	对
26	8 口交换机	2	台
27	杆件基础开挖 1	4	套
28	杆件基础制作 1	4	套
29	杆件基础开挖 2	2	套
30	杆件基础制作 2	2	套
31	人行灯杆基础开挖	8	套

32	人行灯杆基础制作	8	套
33	机箱基础制作	2	套
34	过街开挖	25	米
35	花砖人行道开挖预埋管	300	米
36	路口线路检查井	14	个
37	设备安装调试费	1	项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智能联网交通信号控制机	<p>1、交通信号控制机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国家强制标准的相应要求，且耐温等级为A级。</p> <p>2、信号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符合《GB/T20999-2017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标准要求，符合度达到100%。</p> <p>3、为了更好地为信号机提供流量、占有率等交通数据，信号机通信应符合《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通信协议》（GB/T 43229-2023）的要求。</p> <p>4、信号机应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为集中协调式联网信号机，模块化程度高，可积木式扩展；操作系统应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稳定可靠；应采用工业级触摸屏显示界面，可实现全图形化操作。信号机需主要由外箱机柜、4U控制插箱（含工业级触摸屏操作面板）、接线端子、手动面板、配电开关、黄闪控制器等组成。整机全模块化（插件单元）设计，使系统的硬件配置可大可小，而且机器的维修被简化为功能模块的现场快速代换。</p> <p>5、参数要求：（1）参数设置要求 信号机应满足如下参数设置要求：</p>

	<p>可预置的时基调度表数：≥40；</p> <p>可预置的时段表数：≥16；每个时段表可预置的时段数：≥48；</p> <p>可预置方案数：≥32，可扩展至 255；</p> <p>可预置的阶段表数：≥16；每个阶段表可预置的阶段数：≥16；</p> <p>可预置的相位数：≥24，可扩展至 32；</p> <p>最小红、黄、绿灯时间：0 秒；</p> <p>最大红、黄、绿灯时间：255 秒；</p> <p>（2）接口参数要求</p> <p>信号灯输出：不低于 48 路，可扩展至 72 路；</p> <p>车辆检测输入：标准配置可连接不少于 24 个车辆检测器，可扩展至 48 个，支持线圈、视频、微波、地磁等车辆检测器；</p> <p>通讯接口：</p> <p>标准 EIA 电平 RS232 接口：≥3 个，波特率：1200bps—115200bps；</p> <p>RS485 电平信号接口：≥1 个，用于倒计时器通讯，通讯协议满足 GA/T508-2004；可支持不少于 8 路输出，自定义通讯协议时，最大可支持 32 路输出；固定周期时支持通讯时和学习式全程/半程显示倒计时显示器，实时自适应模式下支持半程倒计时；</p> <p>网络接口：≥1 个，10M/100M 自适应；</p> <p>GPS 接口：≥1 个，可接收 GPS 授时（选配件）；</p> <p>行人请求接口：≥4 个，最大可扩展至 8 个；</p> <p>（3）故障检测</p> <p>绿冲突故障检测；</p> <p>信号灯组所有红灯熄灭故障；</p> <p>信号灯工作电压，工作电流检测；</p> <p>通讯故障检测；</p>
--	---

		<p>(4) 物理性能</p> <p>Ø 机械性能 外壳防护等级：IP55；</p> <p>Ø 使用电源 电压：单相 AC220V ±20%50Hz ±2Hz； 无负载功耗：≤20W；</p> <p>Ø 可靠性和可维性 可靠性 MTBF>10000 小时； 可维护性 MTTR≤0.5 小时；</p> <p>Ø 绝缘强度 AC 输入端与箱体之间绝缘电阻大于 10MΩ；</p> <p>Ø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40℃--+70℃； 储存温度：-40℃--+80℃； 相对湿度：5%--95%，40℃时无冷凝； 冲击：10g/16ms，半正弦波，100 次； 振动：5-33Hz，1g/1h，振幅双向 2.5mm。</p> <p>6、功能要求：要求信号机具备多种控制功能，包括：自适应协调控制功能、公交优先控制功能、中心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车载移动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感应式绿波控制功能、感应无电缆协调控制下行人请求控制功能、手持遥控控制功能、强制控制功能等。</p> <p>7、需无缝接入渭南支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p> <p>8、信号机可接受中心平台发送的特勤方案。包括车辆路径起点、终点，以及行驶路径偏离时重新纠偏调整后的路径；当车辆驶近路口，GPS 位置与路口之间的距离达到预设值时，信号机自动执行中心下发的特勤方案，车辆驶离路口时，恢复正常控制；相位转换应平滑控制，不突变，并支持半程倒计时器显示；</p> <p>9、在保证协调方向绿波效果前提下，非协调方向能够根据</p>
--	--	---

		<p>车辆情况调整绿灯时间，降低支路绿灯损失，增大主路绿波效果；</p> <p>10、信号机可通过读取特定路口检测器状态获取车辆（如火车）信息，自动调整道口公路方向的信号灯，已实现火车的有限通信，同时可对下游路口进行引流控制，对上游车辆进行相位禁入控制，并对禁入相位进行绿灯补偿；</p> <p>11、信号机可通过接入路侧设备及车载设备，实现路口信号灯状态及倒计时信息无线传输至车载设备进行图形化显示。</p>
2	LED 倒计时	<p>LED 倒计时：</p> <p>支持通讯方式、触发方式和跟随方式三种控制方式，尺寸 960*960mm，亮度$\geq 8000\text{cd}/\text{m}^2$，AC84-265V，$-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geq 100000$ 小时，支持节目颜色跟随输入信号自动切换，倒计时不工作时可配置显示各类节目，如交通标语、文明城市宣传等。可以通过网口修改节目以及支持远程回传。IP 等级 IP55</p>
3	满屏信号灯	<p>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Phi 400$ 型信号灯所有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满灯+黄满灯+绿满灯。</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红色：$\geq 400\text{cd}$；黄色：$\geq 400\text{cd}$；绿色：$\geq 400\text{cd}$；</p> <p>LED 波长：红色 $624\text{nm}\pm 5\text{nm}$，黄色 $590\text{nm}\pm 5\text{nm}$，绿色 $503\text{nm}\pm 6\text{nm}$；</p> <p>单灯功率：$\leq 20\text{W}$；</p> <p>LED 可靠性：$\geq 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0000 小时；</p> <p>LED 灯数量：红、黄色机动车灯≥ 216 颗，绿色机动车灯≥ 174 颗；</p> <p>工作电压：AC220V$\pm 20\%$、50Hz$\pm 2\text{Hz}$；</p>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工作温度：-40~+80℃；</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喷塑处理，机械强度高，外型美观，密封性能好，灯具表面应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3；</p>
4	左转信号灯	<p>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Φ400型信号灯的所有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满足红色：≥5000cd/m²；黄色：≥5000cd/m²；绿色：≥5000cd/m²；</p> <p>LED 波长：红色 624nm±5nm，黄色 590nm±5nm，绿色 503nm±6nm，色度指标符合交通信号灯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LED 灯数量：≥90 颗；</p> <p>亮度：应符合国标中有图案信号灯亮度的规定范围；</p> <p>信号灯图案应符合国标附图的相关要求；</p> <p>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Hz；</p> <p>单灯功率：≤15W；</p>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工作温度：-40~+80℃；</p> <p>LED 可靠性：≥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0000 小时；</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LED 灯板和电源板分开搁置，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应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喷塑处理，机械强度高，外型美观，密封性能好，灯具表面应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3；</p>

5	右转信号灯	<p>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Φ400型信号灯的所有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满足红色：$\geq 5000\text{cd/m}^2$；黄色：$\geq 5000\text{cd/m}^2$；绿色：$\geq 5000\text{cd/m}^2$；</p> <p>LED 波长：红色 $624\text{nm} \pm 5\text{nm}$，黄色 $590\text{nm} \pm 5\text{nm}$，绿色 $503\text{nm} \pm 6\text{nm}$，色度指标符合交通信号灯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LED 灯数量：≥ 90 颗；</p> <p>亮度：应符合国标中有图案信号灯亮度的规定范围；</p> <p>信号灯图案应符合国标附图的相关要求；</p> <p>工作电压：$\text{AC}220\text{V} \pm 20\%$、$50\text{Hz} \pm 2\text{Hz}$；</p> <p>单灯功率：$\leq 15\text{W}$；</p>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工作温度：$-40 \sim +80^\circ\text{C}$；</p> <p>LED 可靠性：$\geq 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text{MTBF} > 20000$ 小时；</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LED 灯板和电源板分开搁置，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应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喷塑处理，机械强度高，外型美观，密封性能好，灯具表面应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3$；</p>
6	非机动车灯	<p>1、符合 GB14887-2011 国家标准的Φ400型信号灯所有要求；</p> <p>2、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非机动车+黄非机动车+绿非机动车；</p> <p>3、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为 $300 \sim 1000$ 坎德拉（cd）；</p> <p>4、单灯功率：$\leq 20\text{W}$；</p> <p>5、LED 可靠性：≥ 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text{MTBF} > 20000$</p>

		<p>小时；</p> <p>6、发光强度：400~1000 坎德拉(cd)；</p> <p>7、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Hz；</p> <p>8、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9、工作温度：-40~+80℃；</p> <p>10、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LED灯板和电源板分开搁置，拆卸维修方便；</p> <p>11、灯具外壳外型美观，密封性能好，灯具表面应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p> <p>12、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3；</p> <p>13、亮度要求响应：符合国标《GB14887-2011》中有图案信号灯亮度的规定范围；</p>
7	一体化人行灯	<p>300型动红绿灯人行灯，高度3.2米，带行人过马路LED提示标语和语音提示；</p> <p>符合GB14887-2011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人行信号灯由上下两灯盘组成，上为红、绿一体行人灯（红灯静态行人，绿灯动态行人），下为倒计时器；倒计时器支持通讯式，跟随式和触发式三种工作方式，通讯故障时，倒计时器可自动切换为自适应式工作模式；</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使用寿命超过50000小时，发光强度≥150cd；</p> <p>LED波长：红色624nm±5nm，绿色503nm±6nm，色度性能符合交通信号灯颜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LED可靠性：≥5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小时；</p>
8	双目球机	<p>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2.8英寸CMOS；</p> <p>2、像素：全景：400万；细节：400万；</p> <p>3、最大分辨率：全景2560*1440 细节2560*1440；</p> <p>4、最低照度：全景： 彩色：0.001lux@F1.0 黑白：</p>

		<p>0.0001lux@F1.0 0Lux（白光灯开启） 细节： 彩色： 0.0051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150m（红外）； 6、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4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4个 红外灯、2个白光灯，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 7、镜头焦距：全景：4mm；细节：4.8mm~154mm； 8、镜头光圈：全景 F1.0 细节 F1.6-F4.0； 视场角：全景：水平：95° 垂直：52.5° 对角：116° 细 节：水平：55.8° ~2.3° 垂直：31.9° ~1.3° 对角线：63.7° ~2.7° ； 9、光学变倍：细节：32 倍； 10、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11、可视域功能：支持； 12、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13、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 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 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p>
9	900 万电警	<p>1、高像质：采用行业专用 GS-CMOS 图像传感器，高感光度， 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呈现高清图像 2、多应用：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 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 3、全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 感知多维度数据 4、强安全：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采用一体化结构 设计，适用多种复杂环境 5、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 2336@50fps 高清图像 6、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 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p>7、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模式</p> <p>8、支持 1~4 车道多种机动车违法抓拍及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9、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支持人脸检测并抠出人脸小图</p> <p>10、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1、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p> <p>12、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p> <p>13、具有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10	电警补光灯	<p>1. 采用不小于 16 颗暖光高性能 LED 灯珠，照射距离不小于 20 米；</p> <p>2. 先进的稳流技术，保证电流控制准确、稳定</p> <p>3.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最多 5 台 LED 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降低施工难度</p> <p>4. 支持 LED 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减少维护成本</p> <p>5. 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亮度，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p> <p>6、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p> <p>7、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点亮或者熄灭补光灯，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p>
11	终端服务器	<p>1、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p> <p>2、 内置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40Mbps；</p> <p>3、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支持多区</p>

		<p>间独立配置，支持区分大小车以及高低限速值，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p> <p>4、支持 1/2/3/4/5/6 张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多匹配方案独立设置，合形状、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设置；</p> <p>5、支持路口管理统计，可对路口的设备状态、卡口、流量、违法、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并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p> <p>6、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35114A-2017；</p> <p>7、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 2 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p> <p>8、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p> <p>9、关联合成方案匹配功能检查：支持关联合成方案匹配配置，选择不同方案后可自动更换相关参数推荐值</p>
12	红灯检测器	<p>1. RS485 与抓拍主机单工通信，信号传输延时低；</p> <p>2. 最大可接入 16 路红绿灯信号；</p> <p>3. 可灵活配置 4 种波特率；</p> <p>4. 支持 8 台设备串联；</p>
13	信号灯杆件 1	L 型八角杆立柱 6.8 米厚度 6mm，横臂 12+3 米, 厚度 5mm;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颜色待定。
14	信号灯杆件 2	L 型八角杆立柱 6.8 米厚度 6mm，横臂 15 米厚度 5mm，加拉力杆;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颜色待定。
15	电警杆件	L 型八角杆立柱 6.8 米厚度 6mm，横臂 17.5 米厚度 5mm，加拉力杆;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颜色待定。

16	14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KVV-14×1.5mm ²
17	7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KVV-7×1.5mm ²
18	4 芯交联聚乙烯电缆线	KVV-4×1.5mm ²
19	总电源线	YJV-3*2.5mm ²
20	RVV3*1.5 电源线	纯铜 RVV3*1.5mm ²
21	室外网线	室外网线，满足项目要求
22	光缆	单模层绞式 4 芯光缆，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满足项目要求
23	落地机柜	标准结构设计，尺寸 1.4m*0.6*0.6m 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
24	挂杆机箱	标准结构设计，具备安装空间安装设备，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尺寸≥300*450*200
25	光收发器	单模单纤，SC 接口（方型卡接式），1310nm/1550nm，，全双工/半双工；2 个 RJ45 口，传输距离：≥10 公里。
26	8 口交换机	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27	杆件基础开挖 1	基础规格：1500*1500*2000mm，含基础开挖、垃圾清运。
28	杆件基础制作 1	基坑 C25 商砼 1500*1500*2000mm，接地安装，基础保养，含地笼。
29	杆件基础开挖 2	基础规格：2000*2000*2000mm，含基础开挖、垃圾清运。
30	杆件基础制作 2	基坑 C25 商砼 2000*2000*2000mm，接地安装，基础保养，含地笼。
31	人行灯杆基础开挖	基础规格：600*600*800mm，含基础开挖、垃圾清运。

32	人行灯杆基础制作	基坑 C25 商砼 600*600*800mm，接地安装，基础保养，含地笼。
33	机箱基础制作	红砖砌筑，外层粉面，含开挖、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34	过街开挖	管道采用直径为 100mm 钢管，含开挖行车道管沟，管沟宽度不小于 0.3 米，深度不小于 0.5 米；敷设管道后进行管道混凝土包封，土方回填；
35	花砖人行道开挖预埋管	开挖 200*400mm，含 1* ϕ 50PE 管，路面开挖、恢复，垃圾清运，路面清洁；含人工费用。
36	路口线路检查井	含开挖、制作、材料、清运等，含 600*600mm 铸铁井盖
37	设备安装调试费	垃圾清运、穿线接线、杆件吊装、设备安装调试，辅材等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货物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货物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具体时间，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售后服务要求：2 小时及时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施工安全责任，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七、验收标准

-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 2、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以及相应产品的鉴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谈判保证金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 独立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谈判报价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材料

一、谈判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清单进行清单逐项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供货期	25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6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项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如有偏离，请给予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证书、官网截图、技术说明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实质性响应。

4. 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5.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